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汽集团）于2016年1月22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4,105.5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55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05.58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06,452.4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月28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4号鉴证报告。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3,038.12万元（含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3,414.30万元（已扣除本年度由项目承建单位先行垫付的资金34,655.17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4年9月19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19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募投项目承担单位也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门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募集资金。

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期末余额（元）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087,529,752.03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35,375.68
3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04,481,936.62
4	资金余额合计		1,392,747,064.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3,038.12万元（含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56,985,157.6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97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无使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期，公司无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无使用节余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0,55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03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03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汉兰达换代建设项目	未变更	12,128.00	未调整	12,128.00	12,128.00	12,128.00	-	100.00	2015 年 3 月	销售收入 97 亿元	不适用	否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分厂项目	未变更	80,000.00	未调整	80,000.00	49,569.15	49,569.15	-30,430.85	61.96	2016 年 4 月	项目初建， 暂无法核算	不适用	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 万辆/年）扩建项目	未变更	105,402.00	未调整	105,402.00	105,402.00	105,402.00	-	100.00	2016 年 3 月	项目初建， 暂无法核算	不适用	否
广汽传祺 GA5 换代车型（A68）项目	未变更	32,839.00	未调整	32,839.00	15,768.80	15,768.80	-17,070.20	48.02	2016 年 3 月	项目初建， 暂无法核算	不适用	否
广汽集团 A28 车型项目	未变更	37,650.00	未调整	37,650.00	23,349.04	23,349.04	-14,300.96	62.02	2016 年 第四季度	项目尚未整 体完成	不适用	否
广汽集团 AL 车型项目	未变更	43,415.00	未调整	43,415.00	31,085.71	31,085.71	-12,329.29	71.60	2017 年上半年	项目尚未整 体完成	不适用	否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及增加新品种建设项目	未变更	59,124.00	未调整	59,124.00	52,670.76	32,735.42	-26,388.58	55.37	2018 年上半年	项目未完工， 暂无法核算	不适用	否
广汽商贸融资租赁增资项目	未变更	40,000.00	未调整	40,000.00	33,000.00	33,000.00	-7,000.00	82.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0,558.00	—	410,558.00	303,038.12	303,038.12	-107,519.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56,985,157.6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A68、A28和AL项目部分子车型已经完工。